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詩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99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、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各1份（33880626_1133099009_1_ATTACH1.odt、33880626_1133099009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，請於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報相關表件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5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；其申請介聘之教師，應符合第14條規定」。
- 三、旨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，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決議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參加。又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經教評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介聘；另依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經達成介聘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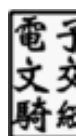
復興高中 1130930



MVAA11360100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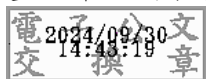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，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，毋需再經教評會審查。

- 四、貴校教評會如決議參加旨揭教師介聘，請於本（113）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將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」（含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）紙本逕送本局人事室第二股彙辦，另將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a86925@gov.taipei）；至，不參加介聘學校，請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「不參加」（請勿勾選申請書內所列欄位）並核章後，於上開期限送本局人事室第二股彙辦。
- 五、為使介聘作業資訊明確，貴校如受少子女化影響，致未來可能產生減班或課程調整等原因，而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確實預估並勾選「預估114學年度本校為教師超額學校」，後續將公告予參加介聘教師知悉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。
- 六、另依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本市為課予參加介聘教師達成介聘而反悔不報到，影響其他教師遷調權益，自103學年度起若有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其懲處額度由申誠處分加重至記過以上之處分。請貴校確實宣導及務必以書面轉知貴校教師知悉，並留下宣導紀錄。
- 七、檢送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」、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